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hu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收益	200,529	224,492	420,656	514,504	(52.3%)
毛損 ^(a)	(7,949)	(8,899)	(7,029)	(8,597)	13.1%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3,739)	(4,186)	(213,585)	(261,236)	(9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5,254)	(5,882)	(191,311)	(233,992)	(97.3%)
撇除稅前虧損	(3,695)	(4,137)	(209,590)	(256,350)	(98.2%)
撇除稅及折舊前收益／(虧損)	10,855	12,152	(194,751)	(238,200)	(105.6%)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001)元	(0.001)港元	人民幣(0.053)元	(0.065)港元	(98.1%)
股息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減少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46,729	388,163	358,922	438,997	(3.4%)
資產淨值	142,953	160,036	144,692	176,973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752	43,383	60,769	74,327	(3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9,789	122,909	115,043	140,709	(4.6%)
主要財務指標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毛損率 ^(b)	(4.0%)		(1.7%)		
淨虧損率 ^(c)	(1.9%)		(50.8%)		
平均權益虧損 ^(d)	(4.7%)		(91.6%)		
流動比率(倍) ^(e)	1.5		2.2		
淨資產負債比率 ^(f)	59.5%		54.5%		

附註：

- (a) 毛損乃根據收益減去銷售成本計算。
- (b) 毛損率乃根據毛損除以收益計算。
- (c) 淨虧損率乃根據年內虧損除以收益計算。
- (d) 平均權益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計算。
- (e) 流動比率乃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f) 淨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可換股債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1195港元轉換為港元，以供參考。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2231港元轉換為港元，以供參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00,529	420,656
銷售成本		<u>(208,478)</u>	<u>(427,685)</u>
毛損		(7,949)	(7,029)
其他收入	5	9,574	9,311
其他(虧損)/收益	6	(10,192)	9,237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減值撥備)		29,394	(195,398)
行政開支		<u>(24,297)</u>	<u>(25,397)</u>
經營虧損		(3,470)	(209,276)
財務成本	7	<u>(225)</u>	<u>(314)</u>
除稅前虧損		(3,695)	(209,590)
所得稅開支	9	<u>(44)</u>	<u>(3,995)</u>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10	<u>(3,739)</u>	<u>(213,585)</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254)	(191,311)
非控股權益		<u>1,515</u>	<u>(22,274)</u>
		<u>(3,739)</u>	<u>(213,58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2	<u>人民幣(0.001)元</u>	<u>人民幣(0.053)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002	50,593
投資物業		3,780	9,910
使用權資產		2,804	5,693
按金		410	707
		<u>50,996</u>	<u>66,903</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56,981	231,2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752	60,769
		<u>295,733</u>	<u>292,019</u>
流動資產總額		<u>295,733</u>	<u>292,019</u>
資產總額		<u>346,729</u>	<u>358,92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724	3,724
儲備		106,065	111,319
		<u>109,789</u>	<u>115,043</u>
非控股權益		33,164	29,649
		<u>142,953</u>	<u>144,692</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90	2,905
可換股債券	14	—	78,796
		<u>1,090</u>	<u>81,70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14,403	127,966
合約負債		—	289
可換股債券	14	85,096	—
租賃負債		1,815	2,921
應付所得稅		1,372	1,353
		<u>202,686</u>	<u>132,529</u>
流動負債總額		<u>202,686</u>	<u>132,529</u>
負債總額		<u>203,776</u>	<u>214,23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46,729</u>	<u>358,92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678	50,935	23,998	224,015	302,626	51,923	354,54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91,311)	(191,311)	(22,274)	(213,585)
行使購股權	46	6,140	(2,458)	—	3,728	—	3,728
年內權益變動	46	6,140	(2,458)	(191,311)	(187,583)	(22,274)	(209,85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24</u>	<u>57,075</u>	<u>21,540</u>	<u>32,704</u>	<u>115,043</u>	<u>29,649</u>	<u>144,692</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u>3,724</u>	<u>57,075</u>	<u>21,540</u>	<u>32,704</u>	<u>115,043</u>	<u>29,649</u>	<u>144,692</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254)	(5,254)	1,515	(3,739)
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之注資	—	—	—	—	—	2,000	2,000
年內權益變動	—	—	—	(5,254)	(5,254)	3,515	(1,73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24</u>	<u>57,075</u>	<u>21,540</u>	<u>27,450</u>	<u>109,789</u>	<u>33,164</u>	<u>142,95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3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

- (i) 提供多元化綜合新能源服務，包括供熱及煤改氣方案的技術開發、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供應液化天然氣（「LNG」），以及銷售LNG（「新能源業務」）；及
- (ii) 位於中國上海的投資物業租賃（「物業投資」）。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這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3,739,000元。此外，本集團財務責任為人民幣85,096,000元，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然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僅餘人民幣38,752,000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營運下變賣資產及清償負債。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當前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以及本集團即期及較長期業務持續達致盈利及正面現金流量之能力。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成功收回若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為於可預見未來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包括繼續收取剩餘逾期款項及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回收期等措施，以便於短期及長期內實現本集團流動資金的進一步改善。

本公司董事基於管理層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已考慮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需求。於繼續採取上述信貸控制措施的情況下，董事得出結論，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充分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適當。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回收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訂用途前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 — 履約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二零二一年三月)
年度改進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本集團並無因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或年度改進而更改其會計政策或進行追溯調整。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 有關的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釐定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 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預期對初始應用期間之影響。迄今，本集團概括出採納有關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新能源業務		
— 銷售LNG	199,412	420,168
— 管理費收入	725	—
	<u>200,137</u>	<u>420,168</u>
其他來源的收益		
— 物業投資的租金收入	392	488
	<u>200,529</u>	<u>420,656</u>
收益確認時間		
— 於某時間確認	199,412	420,168
— 隨時間確認	1,117	488
	<u>200,529</u>	<u>420,656</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確認的合約負債人民幣71,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及營運管理服務收入	9,103	9,103
政府補貼 (附註)	367	5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4	150
	<u>9,574</u>	<u>9,311</u>

附註：

本年度計入政府補貼的項目包括：

- (a) 中國地方政府為保就業及鼓勵發展其新能源業務而提供的款項人民幣28,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8,000元)。該獎勵並無附帶任何具體條件，故本集團在收到獎勵時即予以確認。
- (b) 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就業計劃有關的款項人民幣327,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零元)。

6. 其他(虧損)/收益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虧損)/收益	(3,574)	511
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虧損)/收益	(5,645)	8,723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虧損	(930)	—
不可扣除增值稅抵免撥回	—	(142)
其他	(43)	145
	<u>(10,192)</u>	<u>9,237</u>

7.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u>225</u>	<u>314</u>

8. 分類資料

為調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呈報予行政總裁(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資料。

本集團兩項可報告經營分類為(a)新能源業務；及(b)物業投資。本集團可報告分類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戰略業務單位。每項業務所需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各不相同，故對彼等進行分別管理。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每一分類之(毛損)/毛利計入分類業績，未對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收益、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減值撥備)及所得稅開支進行分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法。

概無提供分類資產及負債資料或其他分類資料，因主要營運決策者並不審閱該等資料以調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

本集團所有銷售及經營虧損均於中國境內產生，而本集團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視為具有相似風險及收益的同一地理位置)，因此概無提供任何地區分類資料。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200,137	392	200,529
銷售成本	(208,478)	—	(208,478)
分類業績	<u>(8,341)</u>	<u>392</u>	<u>(7,949)</u>
其他收入			9,574
其他虧損			(10,19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29,394
行政開支			(24,297)
財務成本			(225)
所得稅開支			<u>(44)</u>
年內虧損			<u><u>(3,739)</u></u>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420,168	488	420,656
銷售成本	(427,685)	—	(427,685)
分類業績	<u>(7,517)</u>	<u>488</u>	<u>(7,029)</u>
其他收入			9,311
其他收益			9,23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95,398)
行政開支			(25,397)
財務成本			(314)
所得稅開支			<u>(3,995)</u>
年內虧損			<u><u>(213,585)</u></u>

來自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新能源業務)	185,516	160,791
客戶B(新能源業務)	—	188,902
客戶C(新能源業務)	—	61,151
	<u><u>185,516</u></u>	<u><u>410,844</u></u>

9.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已於損益中確認，具體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 中國	(39)	(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	(37)
	(44)	(41)
遞延稅項	—	(3,954)
	(44)	(3,995)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惟附屬公司符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定義的「小型微利企業」，可享受優惠稅率20%。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其他地方賺取之應課稅溢利，根據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律、闡釋及相關實務，按其現行稅率計算並繳納稅款。

所得稅開支及除稅前虧損與其所適用稅率二者相乘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3,695)	(209,590)
按其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030)	52,235
不可扣稅之開支的稅務影響	(143)	(206)
毋須納稅之收入的稅務影響	627	1,43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6,809)	(4,600)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淨額	7,316	(52,82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	(37)
所得稅開支	(44)	(3,995)

於報告期末，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本集團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1,383,129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568,796元)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稅項虧損均源自中國並於五年內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賺取之溢利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於預期可見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故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人民幣463,031,000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任何遞延稅項撥備。

10.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呈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5,137	4,094
薪金及其他津貼	7,142	7,3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78	1,155
核數師薪酬	1,099	9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於銷售成本確認	10,332	10,333
— 於行政開支確認	1,329	1,3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u>2,889</u>	<u>3,190</u>

11.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u>(5,254)</u>	<u>(191,311)</u>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份數目	<u>3,666,936</u>	<u>3,626,800</u>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未假設本公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因其可導致反攤薄。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96,539	546,419
減：減值撥備	<u>(292,956)</u>	<u>(322,350)</u>
	103,583	224,069
其他應收款項	4,299	6,080
預付款項	148,581	1,091
按金	<u>518</u>	<u>10</u>
	<u>256,981</u>	<u>231,250</u>

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的結算期一般為完成服務後一至兩年內。同時，給予銷售LNG客戶的信貸期為30日。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於報告期末(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近)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81,899	95,374
61至180日	—	—
181至270日	11,155	84,835
271日至1年	—	29,407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10,529	14,453
	<u>103,583</u>	<u>224,069</u>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14.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向景溢有限公司(「認購人」)發行本金金額為97,8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票面利率年息8%，每半年付息一次，代價為97,800,000港元。該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開源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本公司執行董事胡翼時先生為其主要股東(並無保留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胡翼時先生的配偶林敏女士亦被視為其主要股東(並無保留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認購人可選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當日或之後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當日或之前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初始轉換價為每股0.27港元(可能因特定條款及條件而調整)。任何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按本金金額100%贖回。

可換股債券被認定並初始確認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其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基於本集團聘請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使用二項式模型協助釐定的公允值。

可換股債券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96,420
支付利息	(6,473)
公允值收益	(8,723)
匯兌差額	<u>(2,428)</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78,796
支付利息	(6,876)
公允值虧損	5,645
匯兌差額	<u>7,531</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5,096</u>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4,652	119,394
其他應付款項	8,368	7,914
應計款項	<u>1,383</u>	<u>658</u>
	<u>114,403</u>	<u>127,966</u>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採購用於日常業務的貨品或服務而應付供應商的款項。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根據合約條款支付。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461	14,540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	—
180日以上	<u>104,191</u>	<u>104,854</u>
	<u>104,652</u>	<u>119,394</u>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16.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及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兩家供應商向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提出兩項申索。根據該申索，供應商就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竣工的建築工程尋求結算約人民幣5,771,000元連同約人民幣600,000元的利息。

直至本公佈日期，訴訟仍在進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錄得應付供應商款項約人民幣5,571,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因結算總額約人民幣800,000元的申索而致使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因此，該等索償之最終責任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200,500,000元，較上年度的約人民幣420,700,000元減少約52.3%，主要由於本集團的主要市場天津及上海持續爆發COVID-19，尤其是上海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至六月一直處於封城狀態，導致液化天然氣（「LNG」）需求疲軟。

新能源業務繼續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99%。本年度錄得稅後淨虧損約人民幣3,700,000元，而上年度錄得稅後淨虧損約人民幣213,600,000元，主要由於本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約人民幣29,400,000元（上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95,400,000元）。

誠如過往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由於在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下經濟不穩，本集團的客戶減緩還款速度，故本集團收取貿易應收款項面臨困難。延遲付款及逾期結餘導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增加。歸功於本集團的收賬團隊，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成功收回若干長期尚未償還之貿易應收款項。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5,300,000元，而上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則錄得約人民幣191,300,000元。

新能源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多元化綜合新能源服務，包括供熱及煤改氣方案的技術開發、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供應LNG及銷售LNG。

於本年度內，新能源業務的收益主要來自LNG供應及管理客戶的LNG供應站，惟封城導致接觸客戶受到很大限制，使LNG產品需求大幅下降。就價格令利潤受到擠壓而言，LNG供應業務的競爭依然激烈。疫情持續影響市況，未能就新能源業務的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取得新項目。天津的煤改氣亦趨向飽和，本集團預期未來新項目的數量會持續減少。

從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開始，中國政府已取消出行限制，故與本集團現有及潛在業務夥伴的交流已立即啟動。

二零二一年九月，本集團與一間財富世界500強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即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的戰略合作已通過向夥伴供應LNG及管理其LNG供應站，於二零二二年四月開始運作。預期在二零二三年成功建立規模後，當COVID-19完全受控而經濟得以反彈時，來自本集團的貢獻將會增加。這令本集團對LNG業務充滿信心。

本集團繼續與法國的Tractebel Engineering S.A.及若干其他重大合作夥伴保持戰略合作關係，以期與潛在客戶探索新商機。

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中國上海靜安區北京西路擁有兩個辦公室物業。於本年度，該等兩個物業繼續以中期租約租出，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穩定的租金收入。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其中一項物業重新指定作自用並由投資物業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益為約人民幣200,500,000元，較上年度的約人民幣420,700,000元減少52.3%。減少乃主要由於新能源業務於本年度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220,000,000元。

銷售成本

新能源業務的銷售成本減少至約人民幣208,500,000元，而上年度則為約人民幣427,700,000元。下降乃主要由於本年度LNG供應的成本下降所致。

(毛損)／毛利率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新能源業務	(4.2%)	(1.8%)
物業投資	100%	100%
集團總計	<u>(4.0%)</u>	<u>(1.7%)</u>

毛損指收益減銷售成本。新能源業務分類的毛損率由上年度的1.8%增加至本年度的4.2%。LNG激烈的價格競爭及價格波動導致微薄的利潤率無法彌補兩個年度的固定直接成本。

物業投資分類的毛利率為100%(上年度：100%)。

其他(虧損)／收益

本年度錄得其他虧損約人民幣10,200,000元，而上年度則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9,200,000元，主要由於本年度確認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虧損約人民幣5,600,000元(上年度：公允值收益約人民幣8,700,000元)及本年度確認外匯虧損約人民幣3,600,000元(上年度：外匯收益約人民幣500,000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上年度的約人民幣25,400,000元減少4.3%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24,300,000元。減少乃由於成本節約措施所致。

財務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200,000元(上年度：約人民幣300,000元)，減少人民幣100,000元或28.3%，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所產生租賃負債的成本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錄得約人民幣100,000元(上年度：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4,000,000元)。有關開支主要來自本年度中國所得稅的影響。

非控股權益應佔收益／(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上年度錄得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人民幣22,300,000元，而本年度錄得非控股權益應佔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約人民幣1,5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天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錄得淨收益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由上年度的約人民幣191,300,000元減少97.3%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5,300,000元。

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人民幣0.001元，而上年度則錄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0.053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按分類劃分之經營業務回顧如下：

新能源業務

新能源業務業績錄得的收益由上年度的約人民幣420,200,000元減少52.4%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200,100,000元。此業務分類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99.8%(上年度：99.9%)。

下表載列本集團新能源業務分類所產生之收益明細：

地區	二零二二年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北辰區，天津	185.5	160.8
張家港市，江蘇	14.5	0.2
青島市，山東	0.1	—
西青區，天津	—	7.3
浦東新區，上海	—	250.1
黃浦區，上海	—	0.1
啟東市，江蘇	—	1.7
	<u>200.1</u>	<u>420.2</u>

於本年度，新能源業務收益主要來自天津及上海的LNG供應。

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中國上海靜安區北京西路擁有兩項辦公室物業。該等物業乃就投資用途持有，於本年度分別產生租金收入及分類溢利約為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上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預期投資物業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而長遠的租金收入。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其中一項物業重新指定作自用並由投資物業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人民幣38,800,000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0,800,000元減少36.2%，主要由於用於本年度經營開支的資金所致。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約人民幣257,000,000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31,300,000元增加11.1%，主要由於本年度末預付款項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8,000,000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4,400,000元，減幅為10.6%，主要反映新能源業務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由於客戶墊款減少，合約負債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00,000元減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零元。辦公地點之使用權資產所產生之融資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2,900,000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5,8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稅項負債均約為人民幣1,400,000元。

結合以上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295,700,000元及約人民幣202,7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2,000,000元及約人民幣132,5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銀行借貸。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可換股債券佔權益總額之比率計算)上升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9.5%(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5%)。升幅乃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總額減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3,000,000元，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人民幣144,700,000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錄得淨虧損所致。於本年度，本集團以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其內部資源所得資金撥支其營運。

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的認購協議按一般授權向認購人發行三年期可換股債券。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起三年換股期內，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7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於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換股債券會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7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362,222,222股本公司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加強財務狀況，同時可能擴闊本集團的投資者基礎及資本基礎。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新換股股份。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所刊登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向景溢有限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97,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2,700,000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5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50%擬用作提升本集團現有業務。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前獲悉數動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動用約46,3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400,000元），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並已動用約14,6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000,000元）作提升本集團現有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的擬定及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所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二零二二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使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已動用所得 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所得 款項	
約97,500,000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82,700,000元)	(i)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50%)	約人民幣 41,400,000元	無	二零二三年前
	(ii) 提升本集團現有業務 (50%)	約人民幣 13,000,000元	約人民幣 28,300,000元	二零二三年前

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概無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共擁有3,666,936,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本年度之股息（上年度：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收益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列值，部分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若干現金及銀行存款以人民幣列值，其餘則以港元列值。港元兌功能貨幣人民幣的匯率若出現任何大幅波動，或會對本集團帶來財務影響。本集團透過進行定期檢討及監察所面對之外匯風險，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於合適及有需要時考慮作外匯對沖安排。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上年度：無）。

或然負債

本集團或然負債詳情載於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本年度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以及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其資產作任何按揭或抵押(上年度：無)。

僱員之聘任及薪酬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分別擁有約31名全職僱員及15名員工。本集團深明人力資源對其成功的重要性，因此招聘合資格及資深人員，以配合檢討及重組現有業務。本集團的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會按功績及配合行業慣例發放酌情花紅。除支付薪金外，本集團提供的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表現掛鈎花紅。

展望

綠色能源LNG是未來的能源替代品，因此，國內增長潛力仍然巨大。使用天然氣取代石油及煤炭的國家政策與實現二零三零年碳達峰及二零六零年碳中和兩個長期目標相一致。中國實際GDP增長預計將由二零二二年的3%增至二零二三年的4.5%，可再生能源生產將持續大幅增長。

對天然氣及LNG需求增加乃部分由於政府推動減少煤炭使用，不僅為了治理污染，亦為履行其巴黎氣候大會承諾。在中國共產黨二十大開幕儀式上，政府作出報告，強調尊重自然、適應自然及保護自然，是把中國全面建設成為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的必要條件。政府強調促進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的要點包括加快發展方式綠色轉型，並積極謹慎地努力實現國家氣候目標。中國力爭於二零三零年前實現碳達峰，於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中國將實施全面節約戰略，發展綠色低碳產業，倡導綠色消費，推動形成綠色低碳的生產方式和生活方式。預期至二零四零年，中國能源結構中的天然氣及LNG份額將由目前的7%增加至12%乃至更多。

中國正在加速天然氣及LNG運輸的基礎設施建設。中國計劃於東部沿海擴大LNG接收站，形成五個主要的區域天然氣儲備群，旨在於二零二零年達到200億立方米的產能。之所以採取所有該等措施，乃由於預計到二零三零年末，中國每年消耗高達4,000億立方米天然氣。與此同時，中國正計劃建設34個沿海LNG接收站，到二零三五年年進口能力將達到247,000,000噸，是目前產能的三倍。

政府為保障天然氣及LNG供應，正積極推行走出去戰略。中國在擴大國內管網及儲氣基礎設施的同時，亦加強來自中亞、緬甸及俄羅斯的管網運輸能力。於LNG進口方面，中國已與澳大利亞、卡塔爾、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及俄羅斯等國家簽訂長期合約。

中國政府已有政策出台，以促進水路的LNG燃料供應。於二零二二年，上海港成為中國首個提供該能力的港口。因此，本集團將更加注目於上海及其周邊城市，以把握復甦增長。

目前，本集團的首要任務仍然是恢復、發展及擴展新能源業務範圍，並在中國從疫情中恢復的過程中擴大其新興網絡及地理版圖，同時尋求機會進入歐洲等其他海外市場，以擴大其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建立新合資公司及併購來擴大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確保穩定的LNG供應及LNG供應站管理服務。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企業管治報告流程、內部審核功能、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莉女士（主席）、劉國基先生及秦序文女士。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業績公佈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有關報告及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審核委員會亦監察本公司於實施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方面之進度。

核數師進行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初步公佈中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新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就本年度採納相關修訂及條文採納。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並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及董事會於本年度整個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經本集團具體查詢後，每名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全面遵守交易必守標準，亦無任何違規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於保護環境，最大限度減少業務對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的負面影響，以達致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3條，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條文的本公司本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本公司年報刊發同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有效的股東溝通對鞏固投資者關係而言至關重要，有助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不間斷的溝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確保股東可隨時、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資料。此政策會定期檢討以確保有效。

本公司透過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向股東提供其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並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溝通。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提供平台讓股東提出建議，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交流意見。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定期刊發報告、公佈、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司的公司網站(<http://www.8246hk.com>)已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有效的溝通平台，以供獲取最新資訊。

承董事會命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林敏女士及鄺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莉女士、劉國基先生及秦序文女士。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 (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 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246hk.com) 刊載。